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

110.3.17 修

_(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_(長照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項目	條	原條文	條	增修條文	說明
	次		次		
		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未修正
		(一)衛生福利部與甲方公告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二)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三)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			
		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			
		件或複製品。			
		三、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			
契約		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行政程			
文件		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及效		四、本契約文字:			
力		(一)本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二)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			
		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本			
		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			
		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			
		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			
		或處所。			
		五、本契約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二份。			

		一、本契約履約之服務項目為:	一、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	1.依支付要點第三點規
		□到宅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	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一所列資格之長	定修正。
		家事服務(居家服務)	照提供者,始得簽訂本契約提供長照服務。	2.配合與長期照顧給付
		□日間照顧服務 □家庭托顧服務 □小規模多機	二、本契約履約之服務項目為:	及支付基準碼別修
		能服務	□個案管理(AA01、AA02)	正。
		□交通接送服務 □營養餐飲服務 □醫事照護服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	3.配合長照服務請領資
		務 □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 □	□到宅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	格修正。
		務	家事服務(居家服務)	4.配合社區整合型服務
		各項服務項目得申報費用之照顧組合內容,詳如	□日間照顧服務 □家庭托顧服務 □小規模多機	中心(A)契約範本及
		本契約附件。	能服務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
		二、乙方服務對象(以下簡稱個案)以事前申請並經甲	□交通接送服務 □營養餐飲服務 □專業服務	師照護服務契約書範
		方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核	□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 □	本修正。
履約		定後,實際居住於(以下簡稱本縣或本	各項服務項目得申報費用之照顧組合內容,詳如	
標的	_	市),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為限:	本契約附件。	
13K H 3		(一)六十五歲以上失能老人	三、乙方服務對象(以下簡稱個案)以事前申請並經甲	
		(二)五十五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方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核	
		(三)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	定後,實際居住於(以下簡稱本縣或本	
		(四)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市),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為限:	
		(五)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且獨居之老人	(一)六十五歲以上失能老人	
		三、個案設籍於其他縣市但實際居住本者,經甲方	(二)五十五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照管中心評估及核定後,乙方即得提供服務,並	(三)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	
		由甲方支付費用;乙方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	(四)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為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服務	四、個案設籍於其他縣市但實際居住本者,經甲方	
		費用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服	照管中心評估及核定後,乙方即得提供服務,並	
		務費用。	由甲方支付費用;乙方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	
			為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申報服務	
			費用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服	

			務費用。	
契約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	增列服務區域。
效期		日止。	月日止。	
及服	Ξ		服務區域為(鄉/鎮/市/區)。	
務區				
域				
服務		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之支付或補(獎)助基準,屬長照	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之支付或補(獎)助基準,屬長照	配合居家失能個案家
項目		服務給付及支付項目者,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	服務給付及支付項目者,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	庭醫師照護方案修正。
及支		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屬補(獎)助項目者,依據	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屬補(獎)助項目者,依據	
付/補	四	衛生福利部所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相關補(獎)助基準	衛生福利部所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相關補(獎)助基準	
(獎)		辨理。	及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辦理。	
助基				
準				
支付		支付/補(獎)助基準調整,或契約內容改變時,甲方		未修正
/補		有權逕通知乙方辦理契約變更;乙方如無意願配合契		
(獎)	五	約變更,應自收受通知後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助基	1	辦理終止契約。		
準之				
調整				
		一、乙方應於服務提供之次月十日前,至甲方指定之	一、乙方應於服務提供之次月十日前,至甲方指定之	配合居家失能個案家
服務		資訊系統登載服務內容,並檢具下列資料,向甲	資訊系統登載服務內容,並檢具下列資料,向甲	庭醫師照護方案修正。
費用		方申報前一月份之服務費用:	方申報前一月份之服務費用:	
申報	六	(一)領款收據。	(一)領款收據。但服務項目為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	
與受	•	(二)經乙方用印之服務費用總表。	照護服務者免附。	
理		(三)服務費用項目清冊。	(二)經乙方用印之服務費用總表。	
		二、乙方所送資料不全者,甲方應敘明理由,以書面	(三)服務費用項目清冊。	
		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件者,甲方不予	二、乙方所送資料不全者,甲方應敘明理由,以書面	

		受理。	通知其限期補正; 屆期未完成補件者, 甲方不予 受理。	
審查	セ	甲方應就乙方申報服務費用案件,依下列項目辦理審查: 一、服務對象資格。 二、服務給付額度。 三、照顧計畫服務項目、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數及單價之核對。 四、登載於資訊系統服務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前項審查應於乙方於資訊系統登載服務內容之次 日起十五日內完成。	甲方應就乙方申報服務費用案件,依下列項目辦理審查: 一、服務對象資格。 二、服務給付額度。但服務項目為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服務者免審查。 三、照顧計畫服務項目、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數及單價之核對。 四、登載於資訊系統服務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前項審查應於乙方於資訊系統登載服務內容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完成。	配合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修正。
受理 及補 件	Л	甲方就前條審查完成且無文件不全或填報有錯誤部分,應先予受理。 乙方就前條所定內容檢具文件不全或填報有錯誤者,甲方應敘明理由通知補正,補正完成,即予受理,並併入次月服務費用申報審查;自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申報。		未修正
暫付服務費用	九	甲方應於受理乙方服務費用申報之日起十五日內,辦理暫付事宜,成數規定如下: 一、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且最近三個月經甲方核減申報金額未滿三次者,暫付百分之(至少百分之八十)。 二、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且最近三個月經甲方核減申領金額達三次以上,未滿五次者,暫付百分之十。	甲方應於受理乙方服務費用申報之日起十五日內,辦理暫付事宜,成數規定如下: 一、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且最近三個月經甲方核減申報金額未滿三次者,暫付百分之(至少百分之八十)。 二、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且最近三個月經甲方核減申領金額達三次以上,未滿五次者,暫付百分之十。	配合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修正。

		- 1 - 1 - 1 - 10 - 10 - 10 - 10 - 10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三、未有核付紀錄或核付紀錄未滿三個月者,暫付百	三、未有核付紀錄或核付紀錄未滿三個月者,暫付百	
		分之五十。	分之五十。	
		甲方應自受理乙方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服	甲方應自受理乙方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服	
		務項目與金額核定,並支付全數服務費用。	務項目與金額核定,並支付全數服務費用。	
			服務項目為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者,	
			其費用之申報及撥付,依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	
			方案計畫書辦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不予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不予暫付:		未修正
暫付		一、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且最近三個月經甲方核		, ,
服務		減申領金額達五次以上。		
費用		二、經甲方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		
之事	+	三、受停業處分,期間未屆滿。		
甲		四、歇業。		
"		五、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nn 26		六、未依第六條所定期限申報服務費用。		1. 1/2
服務		一、乙方申報服務費用,有漏未申報者,得於應申報		未修正
費用	+	末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檢具第六條規定文件、		
補報	_	資料,向甲方補報。		
		二、前款補報服務費用,甲方不予暫付。		
服務		一、甲方應於受理乙方服務費用申報之日起六十日	一、甲方應於受理乙方服務費用申報之日起六十日內,	配合居家失能個案家
費用		內,核定服務項目及金額,並支付扣除暫付金額	核定服務項目及金額,並支付扣除暫付金額之賸餘服	庭醫師照護方案修正。
核付		之賸餘服務費用。	務費用。	
	+	二、核定金額低於該次暫付金額時,甲方應自下次申	二、核定金額低於該次暫付金額時,甲方應自下次申報	
	=	報之暫付金額扣抵;無暫付金額可扣抵者,應予	之暫付金額扣抵;無暫付金額可扣抵者,應予追償。	
		追償。	三、服務項目為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者,甲	
			方完成審查之服務費用申報資料,以資訊系統送衛生	
			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彙整,俟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	

			司)將撥付清冊送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後,由中央健康保	
nn nt			險署代為撥付予乙方。 	1. 1/2
服務		一、乙方不服甲方依第十二條核定之服務項目或金額		未修正
費用		時,得於通知到達日起三十日內,附具理由以書		
複核	+	面申請複核,並以一次為限。		
	三	二、甲方應自受理複核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複		
		核;認其申請有理由者,應即變更或撤銷原核定		
		之服務項目或金額。		
不予		乙方申報服務費用案件,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乙方申報服務費用案件,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	1. 依支付要點第十五
支付		除得予補正者外,應不予支付該部分之費用,並註明	得予補正者外,應不予支付該部分之費用,並註明不予	點規定修正。
服務		不予支付之內容及理由:	支付之內容及理由:	2. 增列第十款,針對
費用		一、非照顧計畫核定之服務項目。	一、提供非特約之服務項目。	個案部分負擔所繳
之事		二、超出照顧計畫核定之服務次數,且非得臨時提供	二、非照顧計畫核定或超出照顧計畫核定之服務次數	付之服務費用,未
由		之服務。	或額度,且非得臨時提供之服務。	開立收據或未依規
		三、超出照顧計畫核定之額度。	三、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確實核對個案身分證明文件。	定收取部分負擔費
		四、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確實核對個案身分證明文件。	四、未於甲方指定之期間內,登錄個案相關紀錄於甲	用。
	,	五、未於甲方指定之期間內,登錄個案相關紀錄於甲	方指定之資訊系統。	3. 增列第十一款,經
	+	方指定之資訊系統。	五、非登錄於特約單位之長照人員,提供經中央主管機	支審審核退回,不
	四	六、非登錄於特約單位之長照人員,提供經中央主管	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通過之案件。
		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六、虚報、浮報服務費用。	4. 增列第十二款,經
		七、非特約單位提供交通服務或輔具租賃服務。	七、違反長期照顧相關法令或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	主管機關限期補正
		八、虛報、浮報服務費用。	準之規定。	超過合約約定次數
		九、違反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規定。	八、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及其他須於服務	之案件。
		十、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對象住居所提供服務之服務項目,服務對象為實	 5. 增列第十三款,針
			際提供服務人員之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對實際服務人員與
			九、因可歸責於乙方或實際提供長照人員之事由,未具	申報紀錄所載服務
			申請特約之資格而提供長照服務。	人員不符之情形。

		1 1 11 11 1	1
		十、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未開立	6. 配合社區整合型服
		收據或未依規定收取部分負擔費用。	務中心(A)契約範
		十一、經長照2.0支付審核系統或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	本及居家失能個案
		臺審核退回,不通過之案件。	家庭醫師照護服務
		十二、實際服務人員與照管系統申報紀錄所載服務人	契約書範本修正。
		員名單不符。	
		十三、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服務項目為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者,	
		不適用前項第五款、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服務項目為	
		個案管理者,不適用前項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	
服務 十	甲方對於已完成支付案件,得於二年內,以抽樣	甲方對於已完成支付案件,得於二年內,以抽樣	参考醫事機構戒菸服
費用 五 或非	其他方式審查乙方實際辦理作業情形,經查有第十	或其他方式審查乙方實際辦理作業情形,經查有第十	務補助計畫契約書第
扣抵 四條	条所定情形者,應予扣抵或追償,但應自甲方知悉	四條所定情形者,應予扣抵或追償,但應自甲方知悉	11條及全民健康保險
或追 之日	日起一年內為之。	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
償	前項情形,甲方得斟酌其違規情節或涉虛報、浮	前項情形,甲方得斟酌其違規情節或涉虚報、浮	管理辦法第37條規定,
報之	之額度,核定扣抵或追償之金額。扣抵者,得自甲	報之額度,核定扣抵或追償之金額。扣抵者,得自甲	予以提高違約金,以達
方矢	如悉後六個月內之核定服務費用分期扣抵;情節重	方知悉後六個月內之核定服務費用分期扣抵;情節重	成嚇阻及懲罰之效。
大者	者,並得加收追償金額二倍之違約金。	大者,並得加收追償金額十倍之違約金。	
服務 十 甲方	5撥付服務費用,均採轉帳方式辦理,乙方應於		未修正
費用 六 金融	融機構開立帳戶後,主動通知甲方;帳戶變更		
轉帳 時,	,亦同。		
權利 十一、	、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1. 酌修文字。
及責 七 (一)對於服務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輔導)	(一)對於服務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輔導)	2. 納入除甲方外之單
任	或辦理考核。	或辦理考核。	位,使地方政府得
	.)甲方為瞭解乙方提供長照服務之情形,得通知其	(二)甲方為瞭解乙方提供長照服務之情形,得通知其	依業務所需委託相
	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訪查之。訪查時,	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訪查之。訪查時,甲	關專業單位協助辨
	甲方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	方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	理查核作業。

辨別之標誌;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依執行情形將服務費用核付乙方;若發現乙方有 短報或漏報者,應通知乙方。
- (四)不定期辦理個案服務滿意度調查。
- 二、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接獲照會:
- 1.接受照會或轉介之個案,應於照會或轉介後___個工作天內回覆處理情形,並於____日內提供第一次服務,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____日內提供,應通報甲方照管中心或
- 乙方開始提供個案服務後,經甲方照管中心核可, 始可辦理服務內容異動。
- (二)接受甲方之監督、查核。
- (三)依法設置長照人員:
- 1. 第二條履約之服務項目包括到宅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家事服務(居家服務)者,所聘採月薪制之全時照顧服務員薪資,應至少達每月新臺幣三萬二千元以上;採時薪制之照顧服務員辦資,應至少達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以上,另轉場交通工時之每小時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至採拆帳制之照顧服務員,依全時照顧服務員換算每月所得,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元。
- 2. 第二條履約之服務項目除提供到宅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家事服務(居家服務)者外,所聘全時照顧服務員之全體平均薪資應至少達

- 別之標誌;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 3. 依勞動部建議,增 礙或拒絕。 列長照人員禁止薪
- (三)依執行情形將服務費用核付乙方;若發現乙方有 短報或漏報者,應通知乙方。
- (四)不定期辦理個案服務滿意度調查。
- 二、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接獲派案:
- 1. 接受派案或轉介之個案,應於派案或轉介後____日 內回覆處理情形,並於____日內提供第一次服務,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____日內提供,應通報甲 方照管中心或
- 2. 服務項目為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者,接受派案後應於十四日內開立醫師意見書,但「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之個案,則不受十四日之限制。
- 2. 乙方開始提供個案服務後,經甲方照管中心核可,始 可辦理服務內容異動。
- (二)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單位之監督、查核。
- (三)依法設置長照人員:(服務項目為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者不適用)
- 1. 第二條履約之服務項目包括到宅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家事服務(居家服務)者,所聘採月薪制之全時照顧服務員薪資,應至少達每月新臺幣三萬二千元以上;採時薪制之照顧服務員薪資,應至少達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以上,另轉場交通工時之每小時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至採拆帳制之照顧服務員,依全時照顧服務員換算每月所得,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二千元;依部分工時照顧服務員換算每小

- 3. 依勞動部建議,增 列長照人員禁止薪 資回捐規定及酌修 投保單位文字。
- 4. 配合勞動契約認定 指導原則辦理。
- 5. 配合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契約範本及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契約書範本修正。

每月新臺幣三萬二千元以上。

- 3. 有關長照人員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例假日 或國定假日等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 法規規定。
- 4. 乙方如為合作社,且所設置之長照人員屬乙方非具 僱傭關係之社員,乙方應輔導其加入職業工會辦理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應為其投保公共意外 險及團體意外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失能及死 亡等項目。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職業災 害保險者。

(四)提供服務:

- 1. 個案首次接受服務時,乙方應核對個案身分證明文件,其有冒名接受服務時,應拒絕提供服務;其身分變更時,應通知甲方。
- 2. 乙方提供服務,應配合甲方收集資料及登錄;事後 應完成服務紀錄,並應依法保存。
- 3. 乙方未於甲方指定之期間內,登錄個案相關紀錄於 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該筆費用甲方不予支付;其 已支付者,甲方得於乙方申報之費用內扣還。
- 4. 個案經甲方認定有特殊情形者,乙方應依甲方之指 示提供服務,不得拒絕。
- 5. 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應開立收 據;其有自費負擔項目,應事先取得個案或家屬同 意,並於服務契約載明。
- 為確保個案服務品質,乙方應與個案簽訂書面服務 契約。
- 7. 個案有轉介或轉換長期照顧服務提供之需要時,應

時所得,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元。

- 2. 第二條履約之服務項目除提供到宅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家事服務(居家服務)及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者外,所聘全時照顧服務員之全體平均薪資應至少達每月新臺幣三萬二千元以上。
- 3. 有關長照人員之工資、工時、休息、休假、例假日或 國定假日等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 規定。乙方不得與長照人員約定,每月固定拋棄一定 比例或金額之工資作為捐款。
- 4. 乙方如為合作社,且所設置之長照人員屬乙方非具僱傭關係之社員,乙方應輔導其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以所屬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應為其投保公共意外險及團體意外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失能及死亡等項目。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
- 5. 應依「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及「勞動契約從屬性 判斷檢核表」相關規定檢視契約關係,不得有假承攬 真僱用之情事,以避免不當損害勞工之勞動權益。

(四)提供服務及個案管理:

- 1. 個案首次接受服務時,乙方應核對個案身分證明文件,其有冒名接受服務時,應拒絕提供服務;其身分變更時,應通知甲方。
- 2. 乙方提供服務,應配合甲方收集資料及登錄;事後應 完成服務紀錄,並應依法保存七年。
- 3. 乙方未於甲方指定之期間內,登錄個案申報紀錄於 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該筆費用甲方不予支付;其已 支付者,甲方得於乙方申報之費用內扣還。

予適當之協助。

- (五)乙方對個案提供服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個案人身 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行為。
- 2. 侵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
- 3. 因個案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教育、職業、婚姻狀況、生理狀況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 4. 向個案推銷、販售、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
- 5. 假借廣告名義,行招攬服務。
- 6. 巧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

三、 其他:

- (一)為使民眾審慎使用長照資源,避免長照服務特約 單位削價競爭,以建立穩定之長照服務體系,確 保長照服務品質,保障身心失能者權益,乙方於 核定給付額度內提供服務時,應依規定向個案收 取部分負擔費用。
- (二)乙方代理人、使用人、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 為乙方之故意或過失。乙方如未依契約文件之約 定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負國家 賠償責任或其他損害賠償責任時,不論本契約之 履約期限是否屆滿,甲方對乙方均有求償權利。
- (三)個案因接受乙方服務,認為乙方損害其權利而請求賠償時,乙方除應自個案請求之日起___日內,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甲方外,並於 日內與個案進行協商。

- 4. 乙方對於甲方之派案,除有特殊情形並經甲方同意 外,應依甲方之指示提供服務,不得拒絕。
- 5. 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應開立收據; 其有自費負擔項目,應事先取得個案或家屬同意,並 於服務契約載明。
- 為確保個案服務品質,乙方應與個案簽訂書面服務 契約。
- 7. 個案有轉介或轉換長期照顧服務提供之需要時,應 予適當之協助。
- 8. 乙方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者。倘服務提供單位有 正當事由未能提供服務,乙方應訂有相關處理或輔導 機制,如:改派機制、請服務提供單位提出改善方案等 9. 乙方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者。應針對服務提供單 位建立服務品質追蹤或督導機制。
- 10. 乙方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者,應依「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訂定派案原則並公布派案情形。
- 11. 乙方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者,應於服務所在地 _____鄉(鎮市區)內,辦理有助於與B級單位合作之措 施),俾利後續個案管理以及服務媒合。
- (五)乙方對個案提供服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違反者 依長期照顧相關法令論處:
- 1. 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個案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行為。
- 2. 侵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
- 3. 因個案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教育、職業、 婚姻狀況、生理狀況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4. 向個案推銷、販售、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	
			4. 问個亲推翻、贩售、信員及不留金錢任來之行為。 5. 假借廣告名義,行招攬服務。	
			6. 巧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	
			(六)服務項目為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者,	
			醫師於簽訂契約時尚未完成長照培訓共同課程	
			者,應於契約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相關訓練。	
			(七)服務項目為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者,	
			醫師應於契約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ACP及AD	
			等相關訓練。	
			三、其他:	
			(一)為使民眾審慎使用長照資源,避免長照服務特約	
			單位削價競爭,以建立穩定之長照服務體系,確保	
			長照服務品質,保障身心失能者權益,乙方於核定	
			給付額度內提供服務時,應依規定向個案收取部	
			分負擔費用。	
			(二)乙方代理人、使用人、受僱人之故意或過失,視為	
			乙方之故意或過失。乙方如未依契約文件之約定	
			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甲方負國家賠	
			償責任或其他損害賠償責任時,不論本契約之履	
			約期限是否屆滿,甲方對乙方均有求償權利。	
			(三)個案因接受乙方服務,認為乙方損害其權利而請	
			求賠償時,乙方除應自個案請求之日起日內,	
			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甲方外,並於	
			日內與個案進行協商。	
品質	+	一、乙方應建立服務品質促進與督導機制,包含人員	一、乙方應建立服務品質促進與督導機制,包含人員 配合居家失能個	案家
監測	八	素質提升計畫、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工作與	素質提升計畫、工作績效考核獎懲規定、工作與 庭醫師照護方案修	正。
及訓		督導流程、服務結果評估策略等,並訂定服務工	督導流程、服務結果評估策略等,並訂定服務工	

徐	十九	作流程、申訴、獎懲、契約書及工作手冊、工作 倫理與守則等。 二、乙方應接受甲方不定期以電話抽樣訪問個案或其 家屬有關接受服務之概況、服務次數、服務日期 或滿意度等。 三、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派員出席相關教育訓練或 長照相關聯繫會議。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提供日 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者,應辦理公共意外 責任險;其屬自然人者,得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 險。 二、乙方應依法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 健康保險及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 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庭托顧、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者,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其屬自然人者,得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二、乙方應依法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險。 全民健康保險及其車輛投保汽機車強制責任險。 依法屬勞工保險自願加保對象者,得自願參加勞工保險或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1080] 議,	家與,公 勞 勞 6 7 2 5 7 5 7 5 7 5 7 5 7 5 7 5 7 5 7 5 7
契變	-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履約標的、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 二、於甲方接受乙方所提出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乙方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履約。 三、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	未修正	•

		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		
		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一)適用法令有變更。		
		(二)年度預算異動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三)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五、甲方或乙方應於接到他方請求變更契約之日起三		
		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是否同意;逾期未回覆者,		
		他方得終止契約。		
暫停	=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違約記一點,甲方暫	依支付要點第十五點
照會	+	未改善者,甲方得自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日內,暫	停派案一個月;自第一次違約記點之日起算一年	規定修正第一項及增
或轉	_	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	內,再有違約記點者,暫停派案二個月;自第一次	列第二項。
介服		一、未製作服務紀錄,或未依法保存服務紀錄。	違約記點之日起算一年內累計違約記點達三點	
務對		二、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未開立收	者,暫停派案三個月。暫停派案之期間如有合約到	
象		據。	期之情形,則依合約到期日為準。	
		三、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之查核。	(一)未製作服務紀錄,或未依法保存服務紀錄。	
		四、對於個案申請資格異動,或長期照顧服務原因消	(二)針對個案部分負擔所繳付之服務費用,未開立收	
		失之情形,予以隱匿或不為通報。	據或未依規定收取部分負擔費用,經限期令其改	
			善,屆期未改善者。	
			(三)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之查核。	
			(四)對於個案申請資格異動,或長期照顧服務原因消	
			失之情形,予以隱匿或不為通報。	
			(五)提供非特約之服務項目。	
			(六)非照顧計畫核定或超出照顧計畫核定之服務次數	
			或額度,且非得臨時提供之服務,有得補正之情	
			形,經通知限期補正未補正者。	
			(七)虛報、浮報服務費用。	

			(、) 中口 巨脚 即 缸 Ы 田 山 人 上 巨 地 加 布 从 川 口 上 川 井	
			(八)違反長期照顧相關法令或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	
			準之規定。	
			(九)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及其他須於服	
			務對象住居所提供服務之服務項目,服務對象為	
			實際提供服務人員之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十) 違反勞動法令或其他相關法令。	
			(十一)無正當理由違反合約約定之派案時效者。	
			(十二)乙方提供照顧服務員帶案更換單位之報酬,經	
			查證屬實者。	
			(十三)實際服務之長照人員與照管系統申報紀錄所載	
			服務之長照人員名單不符,有得補正之情形,	
			經通知限期補正未補正者。	
			(十四) 乙方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者,向服務提供單	
			位收取抽成費、派案費、管理費或其他形式費	
			用,經查證屬實者。	
			(十五)違反本契約或其他重大事由。	
			二、乙方於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	
			等以下者,於甲方通知限期改善期間停止派案。	
契約	-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1.依支付要點第八點規
終止	+	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與第三人。	定增列第一項第九
	- 1	(一)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與第三人。	(二) 向個案收取服務契約約定以外之費用。	款。
		(二) 向個案收取服務契約約定以外之費用。	(三)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期間,以詐欺或其他不	2.參採全民健康保險醫
		(三) 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期間,以詐欺或其他不	正當行為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	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
		正當行為重複領取服務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	申報服務費用。	理辦法之計點機制。
		申報服務費用。	(四)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3.增訂機構於契約終止
		(四)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五) 不辦理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	之轉介或安置義務。
		(五) 不辦理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	(六)違反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	4.配合社區整合型服務
		(五)个树华个大阶俊的旅游项目。	[(八)延从伍勺 观尺, 經工官 饭酬 微业 改业 计 引。	4.60百个四年石至服务

		(六) 違反專業倫理守則者。	(七)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中心(A)契約範本修
		(七) 違反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	(八)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	正。
		(八) 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二、前款情形如造成損害,甲方並得請求賠償。	(九)違反前條第一款各目之規定受違約記點,自第一	
		三、乙方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十日內,對其服務個案	次違約記點之日起算一年內累計達四點或連續三	
		予以適當轉介或安置,並將全部個案之相關紀錄	年每年都有違約記點紀錄。	
		移交甲方;乙方無法轉介或安置者,由甲方協助轉	二、前款情形如造成損害,甲方並得請求賠償。	
		介或安置,乙方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由甲方強	三、乙方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十日內,對其服務個	
		制實施之,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賠償或	案予以適當轉介或安置,並將全部個案之相關紀	
		補償。	錄移交甲方;乙方無法轉介或安置者,由甲方協助	
		四、乙方有第一款各目情事,經甲方終止契約者,一年	轉介或安置,乙方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由甲方	
		內不得申請簽約提供長照服務。	強制實施之,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賠償	
		五、乙方因遷移或歇業情事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或補償。	
		六、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	四、乙方有第一款各目情事,經甲方終止契約者,自終	
		滅,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簽約提供長照服務或特	
			約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五、乙方因遷移或歇業情事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六、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	
			消滅,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扣抵	=	一、甲方扣抵或追償服務費用、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		未修正
或追	+	對象、終止契約前,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		
償服	Ξ	如有不服,得於收受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		
務費		檢具相關事證,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異議,但以一		
用、		次為限。		
暫停		二、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書面異議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		
照會		審查違約事由;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另行通知		
或轉		並為適當之處置。		

介務象終契之議服對、止約異					
續約			二十四	一、甲方及乙方於第三條契約效期屆滿前六十日內, 得逕以書面辦理續約或不同意續約;契約效期屆 滿前未表示不同意續約者,視為同意續約。但乙方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續約: (一)受停業處分,期間未屆滿。 (二)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 下。 二、乙方有前二項不同意續約或不予續約之情事時, 應配合甲方就乙方所有服務個案予以適當之轉介 或安置。	本條新增
爭 處理	二十四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處理之。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於爭議期間,甲方得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予乙方;乙方服務中之個案,不因爭議暫停服務。	二十五五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處理之。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二)於爭議期間,甲方得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予乙方;乙方服務中之個案,不因爭議影響服務。	修正條次

	三、本契約所生訴訟,雙方同意標的金額在新臺幣四十		三、本契約所生訴訟,雙方同意標的金額在新臺幣四十	
	萬元以下者,以		萬元以下者,以	
	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高等行政法院為		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高等行政法院為	
	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一審管轄法院。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	配合居家失能個案家
+	作業要點」為本契約附件。	+	作業要點」及「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計畫	庭醫師照護方案修正。
五		六	書」為本契約附件。	
二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規			修正條次
+	定。	+		
六		セ		